

以此件为准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梅市安办函〔2018〕183号

梅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对全市汛期专项 督查排查的隐患落实挂牌督办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汛期防灾减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18〕44号）的要求，市政府派出8个工作组对全市汛期防灾减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根据陈敏市长的要求，现将排查的隐患，由市安委会代表市政府进行挂牌督办。

请你们督促有关企业和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及时消除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同时，将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在规定整改时限内报市三防办（联系人：杨海涛，电话：2218408，传真：2218001，邮箱：fb411@vip.163.com）。

附件：全市汛期防灾减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督查情况表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府办，各县（市、区）安委办。